

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

編號：第 _____ 號

主文：您是否同意廢止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總統令公布之「增訂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；並修正第二十四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四條、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」？

本人同意為上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。

連署人： 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號：
統 一 編 號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出生年月日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戶籍地址： _____ 省(市) _____ 縣(市) _____ 鄉(鎮、市、區) _____ 村(里) _____ 鄰 _____ 路(街)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

查對結果：

說明：一、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，分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、區)別，每 50 張加封面裝訂成冊。

二、「主文」欄依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並經審核通過之主文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填具。

三、「編號」欄以鄉(鎮、市、區)為單位，自 1 號依序編號。

四、連署人「姓名」、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、「出生年月日」及「戶籍地址」各欄需詳細填寫，並於「簽名或蓋章」欄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
五、連署人不合規定資格；連署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；連署人未簽名或蓋章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，應予刪除。

六、「查對結果」欄供查對機關紀錄查對用。